

汕头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商标制度的激励和保障创新作用，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试验区、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的新高地，建成率先发展的商标品牌强市，服务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

（一）助推企业培育商标品牌。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纪念等专题活动，宣传商标法律法规，普及商标品牌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商标品牌意识。鼓励我市企业利用自主品牌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宣传汕头知名品牌，讲好汕头品牌故事，提升汕头知名度和美誉度。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成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逐步实现在大中型企业全部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企业商标注册费用可以按法律法规规定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

（二）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加快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建设，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在我市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拓宽商标申请渠道，方便商标申请人就近办理业务，为企业节约成本，同时，加大对企业申请商标业务的指导，提高我市商标注册申请的质量，为我市企业和经营者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商标服务，努力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

（三）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指导各区县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编制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联络机制和相关扶持指导措施；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从注册、运用、管理、保护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服务。

（四）优化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引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在企业并购、股权流转、商标出资入股等活动中，加强商标品牌资产评估管理；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业务，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对商标专用权所有者的金融服务；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以商标出资入股，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及首次商标评估费给予资助，探索建立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规范发展商标品牌服务业。加强对汕头市商标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支持商标品牌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一批专业化的高素质商标品牌服务企业，在商标品牌设计、注册代理、价值评估、

法律服务等方面支撑品牌发展；搭建商标品牌服务机构与我市重点企业的对接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引导商标代理机构执行《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商标代理行业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商标品牌服务机构经营行为。

（六）加强商标品牌培训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对商标品牌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争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我市建立粤东商标品牌保护运用培训基地，培养与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商标品牌运用保护专业人才，力促我市商标品牌人才进入广东省商标品牌高端人才储备库。

二、深化汕头特色品牌建设

（七）培育汕头特色产业商标品牌。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商标，创建自主品牌。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纺织服装、工艺玩具、化工塑料、食品医药、印刷包装、音像材料、文具用品、精细化工、家用电器、牙刷、粮油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半导体照明、动漫、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商贸、港口、物流、金融、旅游、餐饮、信息、广告、会展中介、教育培训、社区服务、公共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商标品牌培育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企业、汕头老字号等重点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实现重点企业自主品牌

全面提升。

（八）创建区域品牌。各区县要根据产业集群和地方特色，制定区域品牌培育方案，实现各镇街区域品牌商标注册全覆盖，通过商标注册保护我市产业集群、知名景点、文化遗产、镇街名称等公共资源。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利用区域品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及时总结、推广、报道各地在发挥区域品牌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应用推广，各地政府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九）保护发展汕头特色文化品牌。制定地区历史文化公共资源商标工作指南，引导各地将工艺美术、潮剧、潮菜、潮汕工夫茶、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和活动、特色节庆、美食、土特产品、特色食品等传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转化为商标品牌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打造老字号特色商业街，开发汕头品牌企业旅游项目，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发展。加大对老字号、剪纸、英歌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商标的保护和运用。

（十）培育农业特色优势商标品牌。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以杨梅、姜薯、牡蛎、橄榄、鱼丸、芒果、橄榄菜、龙眼、鹅等优势特色产品为重点，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和培育，建立完善农（林、渔）产品地理标志培育

库；鼓励特色农（林、渔）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提高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化经营度，助推商标品牌富农和精准扶贫工作。

（十一）运用商标品牌支撑特色小镇（村）建设。支持特色小镇（村）企业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运用“互联网+小镇（村）”宣传推广商标品牌，重点推进特色农业、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玩具礼品、服装（内衣、家居服、毛衫）、民俗文化遗产等特色小镇商标品牌示范项目，不断丰富商标品牌承载的小镇（村）历史文化、民俗特点、独特自然环境等资源，促进镇域经济适度规模发展和特色发展。

三、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

（十二）引导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品牌合作，开展国际营商环境研究，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指导企业加强商标境外布局规划，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逐步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通过品牌输出、商标许可等形式，开拓自主品牌商标海外销售渠道，发挥商标品牌输出作用。

（十三）加强境外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服务。依托省境外商标品牌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境外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相关国家和地区商标申请及商标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加强对重大商标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加大商标品牌海外维权力度；利用省粤企境外展会商标快速维权机制，鼓

励社会资本设立企业境外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基金。

四、严格实施商标保护

（十四）建立健全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制度。把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及时纳入汕头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对不再符合纳入要求的商标及时调整出名录。

（十五）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重点加强驰名商标、涉外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及重点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开展互联网商标保护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与网商平台的商标监管执法协作；加强专业化市场以及展会商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区县每年确定不少于1个重点产业或专业市场，组织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十六）完善商标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地区之间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加强与版权、海关、公安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促进跨部门商标执法信息共享，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商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严格落实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牵头单位，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健全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市财政根据商标品牌建设情况对我市范围内的相关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给予激励扶持：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按其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给予奖励 50—100 万元；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按其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给予奖励 20—100 万元；对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并获准的，其费用政府补贴一半，但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对申请农副产品注册商标并获准的，其费用政府补贴一半，但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对首次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奖励 5 万元，对首次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每件奖励 5 万元。各区县政府要参考市的做法对辖区范围内的相关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给予激励扶持。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

（十九）每年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予以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